

香洲南湾大道都会四季“9·30”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建设单位概况	2
2.监理单位概况	3
3.总承包单位概况	3
4.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4
5.设备出租单位概况	5
（三）合同签订情况	5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1.建设单位	7
2.监理单位	7
3.总承包单位	8
4.劳务分包单位	9
5.设备出租单位	9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六）事故发生经过	11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2
（八）现场涉事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的鉴定情况	17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9
（十）其它情况	20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1
三、事故原因分析	21
四、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对责任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2
五、事故主要教训	2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4

香洲南湾大道都会四季“9·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30日，在香洲区南湾大道都会四季A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香洲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保税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湾仔街道、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洲区应急管理局、香洲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南湾大道都会四季“9·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疏忽大意、操作高空作业平台失误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都会四季 A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都会四季项目”）。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珠海市保税区南湾大道南、宝通路东、宝顺路北、宝荣路西。承包范围：都会四季项目 AC 地块维修，主要内容：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该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7202108060101）^[1]。2024 年 7 月 3 日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终止工程安全监督告知书》，依规终止对该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2025 年 9 月 18 日开始复工前整改及恢复工作（原计划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住建部门申请正式复工），事故发生在 3 层西侧通道处。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2MA54WM661Q，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泽，成立日期：2

[1] 由于部分内容变更，详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由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7202108060101）备注。

020 年 6 月 24 日，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 3 号楼第 5 层 3501-1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2]。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3]，该单位在都会四季项目负责人：陈某然。

2. 监理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900739868983Q，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某凤，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升路石井 3#综合楼 2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服务等^[4]。具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5]，在都会四季项目设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柳某晶^[6]。

3. 总承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珠海市正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路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T3708P，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某平，

[2]（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证明编号：粤房开证明 0300017），有效期至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资质等级：二级。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设计；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4000537），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6]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0068****，注册编号：4403****；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有效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港安街 4 2 号 2311-2320 办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等^[7]。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8]，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9]，在都会四季项目设置项目部，项目经理：李某伟^[10]。

4. 劳务分包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君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祥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D31WDM9K，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贺某，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街道府东苑 4 幢 203 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

[7] 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3122918），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L34419300），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659123），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资质等级：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25068），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类别：建筑工程）（注册编号：粤 14417184****）。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A（2018）001****，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19）000****，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3）000****，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劳务分包等^[1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12]，该公司在都会四季项目负责人：廖某林。

5. 设备出租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9116386T，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詹某，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1815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钢结构、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等^[13]，该公司在都会四季项目负责人：麦某霖。

[11]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安许证字〔2024〕00****），有效期至2027年5月20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3]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维修、安装（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钢结构的销售，沥青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集装箱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2021 年 6 月 1 日，华桐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都会四季项目 A 地块、C 地块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土方二次开挖、承台结构、地下室结构、人防工程（由专业分包施工）、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含地下室）、内外墙抹灰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及屋面防水防渗漏工程（除防水施工）、烟道、屋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土建移交、装饰装修工程等发包给正路公司。涉事项目为都会四季项目 A 地块主体工程。合同价格为 30029.2 万元。

2. 华桐公司与恒信咨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合同约定工程咨询公司对都会四季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理，监理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同价 26.73 万元。

3. 2025 年 7 月 29 日，正路公司与君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珠海都会四季项目 AC 地块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劳务分包给君祥公司，合同约定分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包小型工器具、辅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保修。合同约定劳务报酬总价 80 万元。

4. 2025 年 9 月 23 日，正路公司与宏信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SHXZLCTP2509230032），合同约定租赁 ZS0507HA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10 台，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10 台，ZT34JE-V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车 2 台，预估租金 4.7

万元，预估进退场费 0.9 万元^[14]。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华桐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总承包版）》，双方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向正路公司提供都会四季项目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线物探等资料；按期向正路公司支付安全文明等施工措施费。2025 年 9 月 18 日^[15]起陆续召开并主持复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台风“桦加沙”^[16]前后专项检查、国庆节及中秋节前专项检查，对各参建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带队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至事发前形成有书面记录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通知单共计 4 次，要求正路公司限期整改完毕。

华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监理单位

恒信公司与华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恒信公司在都会四季项目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架构健全；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批《施工

[14] ZS0507HA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租金月价格 1000 元/台/30 天，进退场费 300 元/台；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租金月价格 1000 元/台/30 天，进退场费 300 元/台；ZT34JE-V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车：租金月价格 13500 元/台/30 天，进退场费 1500 元/台。

[15]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该项目处于停工期间。

[16] 台风“桦加沙”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 时在菲律宾以东洋面生成。珠海市气象局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 18 时 50 分发布全市台风白色预警信号，于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发布珠海市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于 9 月 23 日 14 时将全市台风预警信号升级为红色。

组织设计（工程方案）》。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专项检查会议，提出安全施工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落实整改；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含旁站监理情况）、监理工程师日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等。

恒信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总承包单位

正路公司与华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总承包版）》、与君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与宏信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包含安全责任条款），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正路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文明措施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路公司设置都会四季项目部，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各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某剑^[17]，对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工人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2025 年 9 月 18 日起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专项检查会议，按照会议工作要求进行施工和隐患整改；正

[1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23)000****，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8 日）。

路公司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项目部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形成书面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每日开展工地日常安全巡查，填写施工日志、施工安全日记，记录发现的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

正路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劳务分包单位

君祥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合同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君祥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措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和记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樊某^[18]和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有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有安全日志，有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等；君祥公司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并形成记录。

君祥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设备出租单位

宏信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包含安全责任条款），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出租的涉事设备S0607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有产品合格证^[19]、检测报告（2025年9月22日验收通过）、保养记录和保养工单；涉事设

[1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晋建安C3(2023)002****，有效期至2026年9月6日）。

[19] 合格证编号：LWM00625497，发证日期：2021年7月5日，产品型号：S0607，产品识别代码：M00625497，产品品牌：LGMG，产品名称为：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制造企业：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备在都会四季项目进场时，宏信公司与正路公司签署《设备交接确认单》（表单编号：JC2025092500665）^[20]。

2025年9月20日，宏信公司售后服务主管梁某章在都会四季项目给君祥公司维修班组工人李某、林某忠、罗某成、徐某万、伊某、朱某伟6人培训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使用和操作安全注意事项，有培训记录^[21]；培训后向李某等6人发放《高空作业车操作证》^[22]。

宏信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8月6日，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都会四季A地块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号：440407202108060101）由原保税区建设环保局首次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4年6月前，原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及原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监督工作。

2024年6月，都会四级项目移交至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以来，共计办理2次变更手续，具体为：一是2024年6月18日核准该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二是2024年6月19日核准该项目变更单体建筑规模。移交后不久，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

[20] 设备型号：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编号：SHX-JG73164S0607，制造编号：M00625497，设备小时数：318.39，设备状况：基本功能正常、安全防护装置正常、电器线路正常、篮筐/护栏正常、轮胎正常、无损等级清洁，交接日期：2025年09月25日，现场作业地点：中国大陆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街道宝顺路与宝荣路交汇处万科都会四季。

[21] 详见《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操作培训单》和培训交底照片。

[22] 《高空作业车操作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22日，操作机型为电动剪叉、电动臂车。操作须知：1、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高空作业车安全告知，2、此证只适用于培训操作的宏信设备公司机型，3、此证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使用，4、此证仅限有效期内使用，5、此证为持证人所持《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接到建设单位《终止工程安全监督申请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完工证明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确认该项目符合工完场清的要求，遂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终止工程安全监督告知书》，依规终止对该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23]。

住建部门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路公司组织工人清理垃圾、材料，恢复围挡，防护栏杆，铲除套管、抽水，要求君祥公司组织工人到香洲南湾大道都会四季 A 地块开展梁上螺杆套管的铲除工作。君祥公司安排李某和徐某万负责梁上螺杆套管铲除等墙面修复工作。9 月 30 日上午 8 时许工人开始进场工作，工人李某（死者）和徐某万 15 时许开始工作，李某在 3 层工作，徐某万在 4 层工作^[24]。恒信公司安全监理员谢某明^[25]和正路公司安全员唐某剑在工地分开巡查，看到李某在 3 层用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26]敲天花板的钉子和横梁的螺纹杆。君祥公司工人张某扬准备去洗手间，经过 3 层西侧通道时发现李某被夹在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and 水泥墙中间，当时李某戴安全帽和穿反光衣，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处于静止状态，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的遥控器被夹在李某右手腋下。张某扬于 16 时 49 分许拨打了 120、

[23]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

[24] 徐某万在洪湾派出所的笔录。

[25] 监理员证，证书编号：C2312****；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6] 经调查，该设备出厂名称为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宏信公司在出租该设备时其名称为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16 时 52 分许拨打了 110，随后用微信语音向谢某明汇报事故情况。谢某明收到事故通知后联系唐某剑一同到现场，17 时许唐某剑向李某伟^[27]汇报事故情况，李某伟随即赶赴现场。17 时 20 分许，李某伟向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事故情况。120 救护车到现场抢救后现场宣布李某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珠海市保税区南湾大道南都会四季 A 地块主体工程项目，事故发生前李某（死者）正在 3 层西侧通道处使用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拆除横梁上的胶套管，事故发生时李某位于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与水泥墙之间。事故发生后，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到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27] 李某伟收到通知时正在会议室与华桐公司、恒信公司人员开会。

图 1 事发地点在香港洲南湾大道都会四季 A 地块位置。



图 2 A 地块外侧可通过玻璃幕墙看到 3 层停放一辆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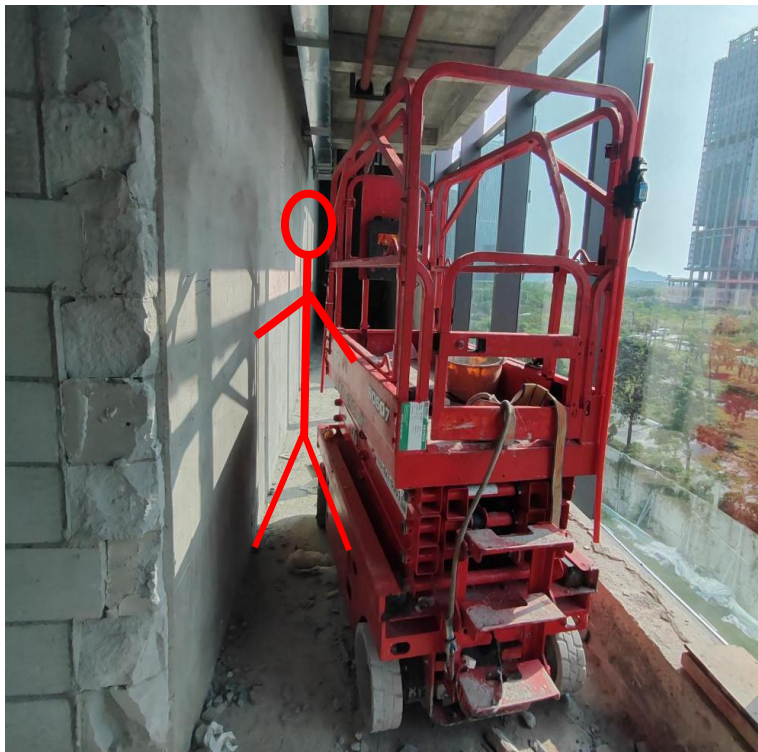


图 3 3 层西侧通道停放一辆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通道一侧是水泥墙，一侧是玻璃幕墙，事故发生时李某（死者）夹在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与水泥墙间。



图 4 3 层后勤通道现场停放的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侧面标注设备型号为 S0607，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四周有防护栏。



图 5 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上有设备验收合格牌、一个砂轮机、一个水泥桶、一个铁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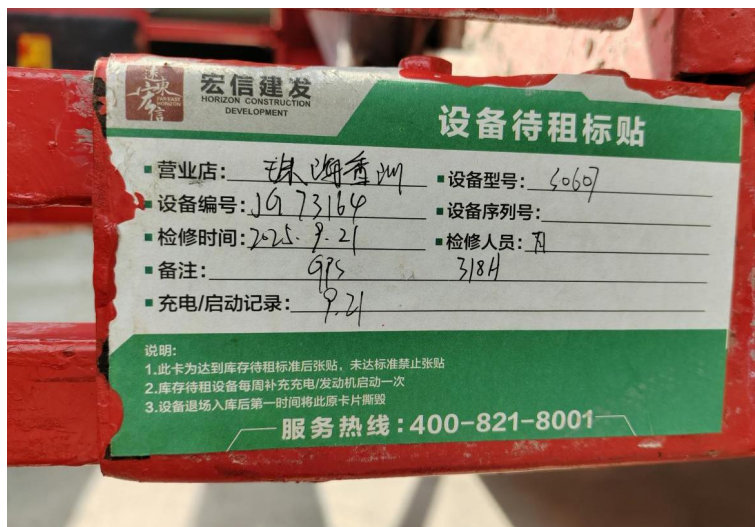


图 6 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上粘贴的设备待租标贴显示设备营业店为珠海香洲，设备型号为 S0607,设备编号为 JG73164，设备检修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备注 GPS 318H,充电/启动记录为 9 月 21 日。



图 7 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设备铭牌，铭牌内容有些许磨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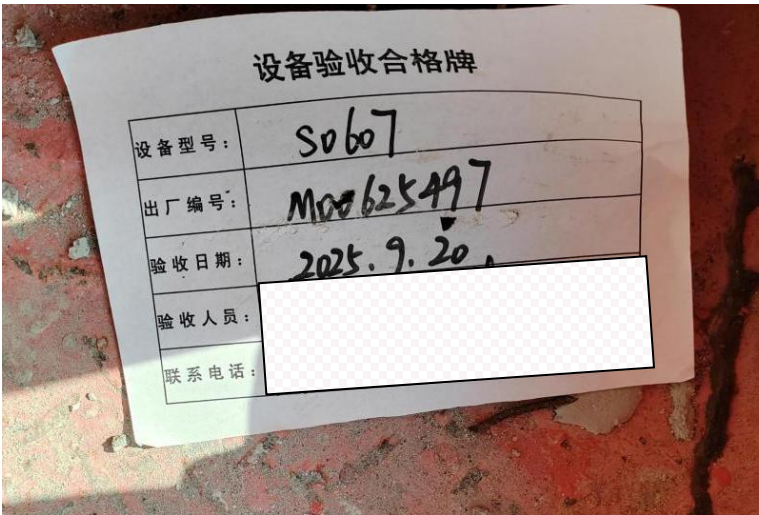


图 8 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上掉落一张设备验收合格牌，显示设备型号为 S0607，出厂编号为 M00625497，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验收人员为唐某剑、谢某明，联系电话为 1340826****。



图 9 红色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左后方防护栏与水泥墙距离约为 370mm。
李某被夹在此处。

（八）现场涉事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的鉴定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检验站^[28]出具《勘察鉴定报告》（报告编号：JDA20251105）^[29]，鉴定报告主要内容有：

1. 事故现场的地面为混凝土地面，较为平整，涉事设备停放在事故现场时，车辆没有明显倾斜，也没有发出倾斜警报声，事故现场的东侧为墙面，西侧地面为砼反坎，测得砼反坎与东侧墙面之间的距离约为 1580mm，宽度为 215mm，未伸展时测得涉事设

[28] 广东省质量监督机械检验站是经广东省标准计量局（现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设立在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内具有特定专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法人单位为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具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26179），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该检验站被列入《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录》，序号为 167，鉴定类别为产品质量鉴定（限机电类）。
[29] 现场勘验人员：梁某铭，机电工程师，证书编号为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1****号；曾某锋，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为 220010114****；审核人：贾某丽，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为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号；批准人：罗某平，安全系统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为粤高职证字第 170016162****号。

备的长度约为 1825mm，宽度约为 790mm。结合涉事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进行分析，涉事设备停放的位置靠近走廊东侧，计算得事发时该设备左前方底盘与墙面之间的距离约为 300mm，右侧与砼反坎之间的距离约为 490mm。



图 10 涉事设备相关尺寸



图 11 3 层西侧通道事故现场相关尺寸

2. 事发时涉事设备的工作平台处于收藏位置，没有举升，涉事人员位于地面操作，没有登高作业，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标和技术规范等，涉事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其操作人员没有持国家颁发的相关特种作业证要求。

3. 涉事设备的相关维修保养记录中，没有行走控制相关的维修记录，说明该设备的行走功能未曾发生故障。

4. 现场勘验期间涉事设备的平台控制器、行走动作、行走速度、转向动作、制动距离、电气控制系统、液压控制系统、急停功能、喇叭等均正常，没有误动作，符合该设备的说明书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未见引发本次事故的质量缺陷。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某，男，汉族，35 岁，重庆市巫山县人，系君祥公司维修工。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S44202300****），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窒

息?)。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8万元。

(十) 其它情况

事故当天,珠海市气象:阴转多云,最高气温32摄氏度,最低气温26摄氏度,风力为东风转微风3-4级转小于3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9月30日张某扬发现3层侧通道处有车抵住李某,于16时49分许拨打了120,16时52分许拨打了110,随后给谢某明汇报事故情况。谢某明收到事故通知后联系唐某剑一同到现场了解情况,17时许唐某剑向李某伟汇报事故情况;17时20分许,正路公司李某伟向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事故情况;17时27分许,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后立即赶往现场核实相关情况,19时11分许,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9月30日收到事故信息后,华桐公司、恒信公司、正路公司和君祥公司等单位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处理,正路公司李某伟向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报事故情况;120到现场经救治后宣布李某死亡。洪湾派出所、保税区建设管理局、湾仔街道、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香洲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收到信息后

派人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并督促企业做好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 16 时 49 分张某扬拨打了 120，120 到现场，经救治后 120 现场宣布李某死亡。

2025 年 10 月 1 日，君祥建设有限公司与李某家属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工亡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现场勘察显示：李某被夹在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 and 水泥墙中间，涉事设备与水泥墙间距约为 370mm，小于避免人体全身部位受挤压的最小间距 500mm^[30]。

由于现场没有目击者、没有监控，结合鉴定报告、笔录以及相关资料，推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李某操作涉事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时，因疏忽大意未及时留意涉事设备行走路线，导致李某被涉事设备撞击并向水泥墙侧挤压，由于涉事设备遥控器被夹在李某右手腋下无法取出并暂停设施设备行走，最终导致李某死亡。

四、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君祥公司工人，因疏忽大意，操作涉事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时未留意涉事设备行走路线，未保持安全间

[30] 《机械安全 防止人体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GB/T 12265-2021）》4.2 避免人体全身部位受挤压的最小间距为 500mm。

距^[31]，导致其被涉事设备挤压致死，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责任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华桐公司

华桐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与正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总承包版）》，双方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向正路公司提供了都会四季项目地质勘查及地下管线物探等资料；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华桐公司已履行了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 恒信公司

恒信公司与华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恒信公司在都会四季项目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架构健全；建立健全监理工作制度，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核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按时参加建设单位召开的各专项检查会议，提出安全施工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落实整改；填写安全监理日志（含旁站监理情况）、监理工程师日记、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等。

[31] 《机械安全 防止人体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GB/T 12265-2021）》4.2 避免人体全身部位受挤压的最小间距为 500mm。

恒信公司已履行了监理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3. 正路公司

正路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华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总承包版）》、与君祥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与宏信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包含安全责任条款），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劳务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按时参加各专项检查会议，公司领导 and 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项目部检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书面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并督促整改。

正路公司已履行了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4. 君祥公司

君祥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合同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君祥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措施、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和记录，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

底，有班组班前安全活动记录等；君祥公司项目负责人到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并形成记录，有安全日志，有发放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了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君祥公司已履行了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5. 宏信公司

宏信公司与正路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包含安全责任条款），合同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出租的涉事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验收通过）、保养记录和保养工单；涉事 S0607 自行走剪刀式高空作业平台在都会四季项目进场时，宏信公司与正路公司签署《设备交接确认单》（表单编号：JC2025092500665），宏信公司在都会四季项目给君祥公司李某等 6 人培训移动式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使用和操作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后向李某等 6 人发放《高空作业车操作证》。

宏信公司已履行了设备租赁公司安全管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高空作业平台操作人员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发现设备行走路线，导致事故发生。操作人员操作时要集中注意力，确保作业环境预留安全距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君祥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全面提高工人

的安全生产意识。要全面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进一步督促工人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急停装置、避险动作等关键技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正路公司**要加强进场施工人员素质和从业经验的把关，以此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以血淋淋的教训让施工人员内心产生触动，杜绝因疏忽大意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三）**宏信公司**要将本次事故作为警示材料，向其他客户宣贯，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加强出租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查。设备进场前，明确告知承租方设备安全操作规范、风险点及应急措施，并加大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核发《高空作业平台操作证》。

（四）**恒信公司**要严格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五）**华桐公司**要加强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各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